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3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哲叡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10月16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為兒童甲之母親，甲未經生父認領，惟乙施用毒品多年，生活多倚賴他人，甲因受疏忽照顧由兒少保護處遇中，處遇期間乙行蹤不定，配合度低，民國114年1月14日聲請人之社會局接獲通報稱乙因無法戒毒遭其同居人趕出居住處，社工聯繫後訪視觀察甲手腳有小紅點，身上衣物多處有檳榔汁漬，評估乙之生活狀況不穩定，無法提供甲穩定之照顧及住居所，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已於114年1月14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82號民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至114年7月16日止。安置期間，乙雖已有穩定住居所，但尚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亦無穩定工作，另盤點親屬資源，家庭支持系統薄弱，評估甲返家有再次受到疏忽照顧及不當養育之虞，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與生存發展，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7月17日起至114年10月16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2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3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4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5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6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7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08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09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0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1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  
13 管理處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  
14 度護字第282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乙經本  
15 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是  
16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並衡酌現階段兒童甲之最佳利益等情，  
17 認甲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之情事，甲無自我保護及照  
18 顧能力，而乙有上開未適當照顧甲之情事，影響甲身心之健  
19 全發展，親職能力尚待提升，且甲之其他親屬資源亦不適宜  
20 替代照顧，故在乙之生活狀況及親職能力有所改善前，為維  
21 護甲之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暨提供必要之保護，現階段仍  
22 不宜遽令其返家，堪認本件應有繼續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  
23 聲請繼續安置甲3個月至114年10月16日止，核與前揭法律規  
24 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8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姚佳華